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)的黔南州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移动执法终端、笔记本电脑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聚鼎创新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12)人,营业收入为(122911.1)万元,资产总额为(31162.4)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现场执法记录仪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湖南中致警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27)人,营业收入为(1937.4881)万元,资产总额为(650.3684)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3. (个人剂量报警仪、单人防护装备、水质快检包、手持热风电风速仪、测距仪、水样采样设备、录音笔、便携式打印机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青岛逸泽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23)人,营业收入为(525.24)万元,资产总额为(618.85)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4. (手持光离子化检测仪(PID)、多参数气体检测仪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逸云天电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72)人,营业收入为(7756)万元,资产总额为(8271)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5. (对讲机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重庆蓝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23)人,营业收入为(4200)万元,资产总额为(2000)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6. (热成像仪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柯安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23)人,营业收入为(525.24)万元,资产总额为(618.85)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7. (轻型无人机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成都睿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10)人,营业收入为(279.507)万元,资产总额为(37.782)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8. (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(FID)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南京磁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(23) 人, 营业收入为 (1087)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(2996)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9. (便携式 X、Y 剂量率仪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福州智元仪器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(44) 人, 营业收入为 (1953.87)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(2180.52)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成都环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4 日

